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与 WTO 条件下我国银行业的风险管理*

赵明霄,黄萍,许菁

(兰州商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本文从分析说明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内容创新及特点入手,论述了我国银行业特别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 WTO 条件下新协议的推行对其所产生的风险及其负面影响并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WTO; 国有商业银行; 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 A

2003年4月29日,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公布了关于银行监管的新巴塞尔原则第三次征求意见稿(2001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新资本协议第二稿,这一文件是在1999年6月公布的文件即第一稿基础上广泛吸收多方意见后形成的),并计划在2003年第四季度完成制定新巴塞尔原则的工作,2006年底前后在全球范围内将开展推广新巴塞尔原则的相关部署。新巴塞尔原则将替代现行1988年的资本充足率协定,成为指导各国银行业监管的新核心原则。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反映了当今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监管理念与实践,代表了资本监管的大方向。伴随着新协议的出台和主要国际金融市场正式实施新协议,新协议将继续对完善我国的银行审慎监管制度和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四大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及国外业务发挥重要的影响。

1.新协议的主要内容创新

新协议的核心内容是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即准确地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与现行巴塞尔原则相比,新巴塞尔原则将银行的风险控制和有效监督的制度建立在资本要求、监督审查和市场纪律三个相辅相成的支干上,三大支干共同构成保障金融体系安全与稳健的基础。

1.1 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方面的创新

1、风险资产的界定。新巴塞尔原则的第一个支干仍然是资本充足率,即银行资本占银行风险加权总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8%。然而,新协议第一支柱对风险加权资产的界定做了必要的修改:一是大幅度修改了对老协议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二是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即操作风险将作为银行资本比率分母的一部分。

2、风险资产的处理方法。对于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新协议的主要创新表现为分别为两种风险规定了三种方法(见下表)。这有助于提高风险敏感度,并允许银行和监管当局选择他们认为最符合其银行业务发展水平及金融市场状况的一种或几种方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的几种新方法,将完善银行对风险的评估,从而使计算出的资本比率更有意义。

[作者简介] 赵明霄(1965-),男,甘肃泾川人,经济学硕士。从事金融理论与实践的研究。

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
(1) 标准法	(1) 基本指标法
(2) IRB 初级法	(2) 标准法
(3) IRB 高级法	(3) 高级计量法

3、最低资本要求方面创新的意义。由于关于风险资产的内涵定义的深刻变化，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已经有了实质性的改观。首先，银行的风险已经细化为包含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业务过程。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将银行业的风险包括进来，从而使资本的保障涵义进一步接近市场现实。其次，新原则在改善银行业务风险的度量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现行原则的风险权重大致按照借款人的性质进行划分，如主权债务人、银行和公司。而新原则的风险权重还可以通过信用评级和商业银行内部客户信用评定进行修正。新原则不仅增加了银行风险的敏感度因素，而且要求商业银行计算全部资产和表外业务的风险权重。此外，由于银行作为经济实体含义的明确，新原则还将总资产的概念从狭义的银行机构扩展到银行集团控股公司的范围，进一步消除了银行或有债务对于银行偿付能力的潜在消极影响。

1.2 第二支柱：突出了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

对风险的判断和资本充足率的考核仅考察银行是否符合最低资本要求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新协议提出的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突出了银行和监管当局都应提高风险评估能力。新协议完善了第二支柱的内容。其中一项工作涉及压力测试（stress testing）。委员会认为，信用风险 IRB 法银行的资本要求足以抵御恶劣及不确定的经济环境。应要求这类银行对其体系进行足够保守的压力测试，其目的是估测在恶劣环境出现时需要银行进一步增加多少资本。银行和监管当局要利用测试结果作为确保银行保持一定量超额资本的一项手段。一旦资本水平下滑，监管当局可要求降低风险，确保现有的资本能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及压力测试反映的结果。其它一些修改内容突出反映在风险集中和对使用抵押、担保和衍生品而带来的剩余风险的处理上。

2.3 第三支柱：鼓励市场纪律发挥作用

第三支柱是对第二支柱的补充。委员会力求鼓励市场纪律发挥作用，其手段是制定一套信息披露规定，使市场参与者掌握有关银行的风险轮廓和资本水平的信息。新巴塞尔原则明确要求商业银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将商业银行的运作有效地置于市场纪律的约束之下。为此，新巴塞尔原则提出了关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数据结构、通行的风险评估模式和更新的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

2.4 新协议的主要特点

新协议考虑到了银行业近年来的发展变革，特别是考虑到银行混业经营、资产证券化等新业务、新产品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涵盖性。总体上看，新协议体现了以下主要特点：

（一）突破了传统银行业限制。新协议本身考虑到控股公司下的不同机构并表问题，在产品方面，涵盖了证券化资产和银行持有证券的资本要求，同时巴塞尔委员会也着手推动与保险业监管机构的合作，以进一步推动新规则的发展。从而为银行业全能化发展环境下，金融业合并监管的形成确立了重要的政策基础。

（二）更加灵活、更加动态化的规则。新协议允许银行实行内部评级方法使新的监管规

则有一定的灵活性，有利于吸收现代大型银行管理风险的各种先进经验。新协议为了鼓励对支柱一所确立的资本要求方法进行更新，鼓励银行不断改进风险评估方法，不断发展更为精细的风险评估体系。同时，也鼓励银行在具备充分数据的条件下，采取高级的内部评估方法，从而有利于促进现代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技术进步。

（三）重视定性和定量的结合，定量的方面更加精细化。新协议以三大支柱构建新的政策架构，并强调三大支柱的协调发展的必要性，本身是定量（资本计算）和定性（对监管过程、银行管理体制的要求和利用市场约束规则）方面的结合。

3.新协议的推行与 WTO 条件下我国银行的风险管理

资本充足率是衡量一家银行或一个国家银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也是银行安全乃至整个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证。加入 WTO，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无论在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上，都将与外资银行以同一规则进行公平竞争。但是，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较低，关系到未来市场份额、国际信用评级、融资成本等许多问题。面对新的竞争对手、新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我国商业银行将经历新的考验。

（一）我国国有银行资本金的现状。1995 年我国颁布了《商业银行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提出商业银行应当遵循不低于 8% 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自从 1984 年分别从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后，其补充资本金的主要来源是每年的税后利润留成。但近年来，国有银行的体制转换以及为国企改革承担的巨额成本使银行自身的经营效益不断下滑，自我补充资本金的能力削弱，资本充足率水平普遍较低。尽管我国通过：（1）下调四大银行所得税税率；（2）财政部定向发行 2700 亿元的特别国债以筹资拨补四大银行的资本金；（3）成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四大银行相当一部分由于政策性贷款及在转轨期间形成的不良资产等措施提高了四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增加了自我积累和核销不良资产的能力，但由于四大银行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远高于同期资本金的增幅，并且资产结构单一，风险权重较高的信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当高，其中又存在大量不良贷款，尤其是被直接作为资本扣减项的呆帐贷款的比率上升。因此，经过 1998 年注资达到的 8% 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此后持续下降，到 2000 年四大银行的平均资本充足率仅仅达到 5%，远低于同期国际上著名的大银行（如汇丰银行 13.20%；花旗银行 11.23%；渣打银行 14%^①）。

另外，从四大国有银行的资本结构来看，核心资本在银行的资本总额中占有绝大比重（91.06%）；附属资本只占极小比例（8.94%），而从国际银行业的情况看，附属资本及扣除项占总资本的比重是比较高的，如 2000 年末，花旗银行为 25.39%，汇丰银行为 29.29%，渣打银行则高达 49.81%^②。单一性的资本结构，从总体上降低了我国四大银行的总资本充足率，达不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标准。这表明我国四大银行的融资渠道狭窄，积累能力脆弱，缺乏有效的资本金补充机制。

（二）WTO 条件下我国国有银行的风险。按照我国加入 WTO 时的承诺，到 2006 年 12 月，将对进入中国的外资银行和中资银行一样实行国民待遇，正好与新巴塞尔资本协议顺利推行的时间重合。届时，一方面外资金融机构与中资金融机构的竞争条件将趋于平等，外资金金融机构的诸多优势就会显现出来，对我国国有银行的国内业务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有银行的资本金现状又会削弱其竞争力，对其在国外的展业形成挤压。具体来看，四大国有银行资本金不足的现状将对其日常经营和发展产生极大的消极影响。

首先，较低的资本充足性水平削弱了我国四大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我国加入 WTO 后加速银行业对外开放、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的业务和地域限制，将使国有四大银行直面国际大银行的竞争。银行的竞争力首先就表现在资信上，而国际权威资信评级机构总是把资本充足

率作为银行评级的重要尺度。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由于资本充足率低，资信评级亦相应较低，从而市场竞争能力将大为削弱，表现在：第一，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在国际上的融资活动要受到所在国的歧视性待遇和苛刻管理，从而使其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渠道受限；第二，国内和国际业务空间将受到严重挤压，更加不利于其海外业务拓展以及同其他经济、金融实体之间开展合作；第三，我国对在华外资银行及其经营活动却不能实行“对等监管”，在它们满足《巴塞尔协议》要求的情况下，只能对其实行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相一致的相对宽松的约束。

其次，较低的资本充足性水平将影响存款人与社会公众对银行的信心，增大银行的破产风险。虽然四大银行具有的潜在国家担保在短期内可使这一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占有贷款市场 70%、结算 80% 以上、占全社会金融资产近 80% 的四大银行长期积累并且仍在加强的巨大金融风险若不及时化解，将导致更为严重的后果，甚至引发整个银行业的危机，届时即使国家担保亦无济于事。

再次，从银行业监管的角度来看，资本充足率不高、信誉不佳的商业银行，难以得到银行监管当局的信任和资金支持，存款保险公司对之提供保险以及中央银行贴现窗口对其提供贷款也更加谨慎，这一切都极大影响了商业银行的清偿力，从而提高了经营风险。

此外，在我国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资产严重不足、受不良资产困扰的商业银行将因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倾向增加而导致利率轮番上涨，进而危机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稳定。

因此，提高我国四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以达到监管要求，对银行自身的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和宏观经济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 对策建议

(一) 建立国有商业银行稳定而有效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必须积极采取一些措施在过渡期内尽快增补资本金。(1) 注入财政资金。国有商业银行属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财政从每年的财政预算中以切块或发行特别国债的方式向国有商业银行注资，以充实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2) 利润留成。国有商业银行可通过内部挖潜、提高效益，从利润留成中留存积累，通过法定程序转做资本金；(3) 发行长期次级金融债券增加附属资本；(4)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从股市募集资金等，尽快提高我国银行的竞争力。

(二) 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商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新协议提出的市场约束规则要求具备完善的市场条件，这首先需要银行建立真正商业化的运行机制和约束目标。多年来，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成效不大，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仅仅在浅层次的经营管理上做文章，而没有涉及深层次的产权制度。结果导致了国有商业银行国家的所有者缺位、产权关系模糊，直接制约了其向现代化商业银行的转变，这势必使国有商业银行处于更趋明显的竞争劣势。

(三) 加快国有商业银行经营国际化的步伐。从我国银行业目前的环境来看，金融业必须密切配合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过程，实施全球化战略，提高自身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竞争力。

(四) 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新协议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测量是以多种可获数据为基础的，对市场风险的适时控制和大型银行对市场风险的集中控制，都是以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前提的。如果银行没有完备的 IT 系统，则难以落实新协议规则。

此外，为使我国的银行业适应新协议下的规则体系，还必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

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便为我国的银行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参考文献:

- [1] 胡平西等. 中国金融前沿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 [2] 郑 鸣等. 国有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补充资本金研究[J]. 国际金融研究, 2002 (10).
- [3] 宋建奇. 新巴塞尔原则下的风险管理[N]. 金融时报, 2003-0-17.
- [4] 罗 平.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概述[N]. 金融时报 , 2003-05-15.

注释 ^①郑 鸣等. 国有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补充资本金研究[J]. 国际金融研究, 2002 (10).
^② 同上

Making researches into Basel III and also discussion on risk management in Chinese banking under the condition of WTO

ZHAO Ming-xiao, HUANG Ping, XU JIng
(Lanzhou Commercial College, Lanzhou 73002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from the viewpoint of analyzing the character and content innovation of Basel III ,discusses the risk and negative influence, led in the course of implementing Basel III on Chinese banking especially four state commercial bank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WTO and also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Keywords:Basel III; WTO; state commercial bank; risk management

收稿日期: 2003-10-10

作者简介: 赵明霄, 兰州商学院副教授, 黄萍, 许菁, 兰州商学院讲师。